

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辦流程

一、請先確認是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，如有疑問或需諮詢輔導，請洽文策院：

1. 5年內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文創事業。
2. 負責人年滿20歲至45歲且於3年內取得至少20小時或2學分創業輔導課程證明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文策院服務窗口
(02)2745-5058

電子郵件：
arrow-up@taicca.tw

